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6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被告 詹閔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0,5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112年8月25日、113年8月6日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下分稱112年借款契約書、113年借款契約書）第17條約定，因前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3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簽立112年借款契約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25日至

01 119年8月25日，利息依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計
02 7.07%計算，每月繳付本息1次，逾期清償時，就逾期在6個
03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
04 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5 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
06 853,58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
07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兩造於113年8月6日簽立113年借款契約書，向伊借款
10 300,000元，借款期間為113年8月7日至120年8月7日，利息
11 依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計7.19%計算，每月繳付
12 本息1次，逾期清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3 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
14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
15 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286,960元及如附表編
16 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7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2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12年借款契約
22 書、113年借款契約書、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台新銀行
23 催收帳卡查詢資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帳號：
2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26 13至37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
28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陳威帆

法官 劉其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香伶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1	853,588元	自113年12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8.81%	自114年1月25日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0.881%
				自114年1月25日 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部分	1.762%
2	286,960元	自114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8.93%	自114年2月7日至 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	0.893%
				自114年2月7日至 清償日止，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 月以內部分	1.786%